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图什市林草工作站的阿图什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图什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1.围栏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玖龙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阿图什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2.三角铁立柱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玖龙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阿图什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3.角铁混凝土基础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玖龙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阿图什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4.大门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玖龙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



马丽萍



额为 25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阿图什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5. 备用围栏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玖龙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阿图什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6. 备用三角铁立柱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玖龙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阿图什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7. 宣传牌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阿图什市文运图文广告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阿图什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8. 标志牌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阿图什市文运图文广告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阿图什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9. 水泥涵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阿图什市文运图文广告店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阿图什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10. 水泥涵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阿图



马丽萍



什市文运图文广告店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阿图什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保护修复）封育项目所需物资采购（11. 砂石料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玖龙盛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

马丽萍

